

实行查账征收 确保应缴尽缴

湖北省潜江市为了进一步规范收费行为,确保预算外资金应缴尽缴,在抓查账征收、保资金入库方面上下一致,齐抓共管,使收费单位入库自觉性普遍增强。截至目前,全市440个收费单位全部全额纳入管理,共收缴预算外资金981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6个百分点。

1.划分类别,建立档案。以收费站为单位,对每个收费单位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时间(季节)、收费规模划分类别分月建立全年收费档案,以此作为检验收费单位是否全额入库、是否应上门查账征收的依据。特别是对取消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的收费单位,一一登记,作为以后上门检查和征收预算外资金的根据。

2.有的放矢,查账征收。把需要上门征收的单位根据收费档案分为六种

类型,有的放矢区别对待。一是对零星收费的单位,进行集中培训,使其提高认识和自觉性,并对这些单位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抽查。二是对季节性收费的单位,在收费期间,主动上门协助收款,直接将收入纳入“笼子”,做到当天收入当天入专户。三是对收费大户,实行收缴分离,并根据预测情况和收缴实际,随时上门审核收费票据,查账征收。四是对于收费项目或标准发生变化的单位,根据文件规定,严格按取消项目或降低标准的时间执行,并检查收费票据。五是详细检验每个收费单位收入发生情况,如与收费档案有出入,便及时上门,查收费票据,查收费项目,查收费原因,根据查出的情况,或将收入入库或令其清退多收经费。六是依据群众举报,随时上门查核票据,核实收入,将收入催缴入库。

3.查辅结合,优质服务。在征收催缴的工作中,坚持了“三个结合”,即坐点征收与上门催收相结合,催收与稽查相结合,查收与入库相结合。同时,在征收中,搞好查辅结合,辅助其提高自觉遵守、服从管理的自觉性,并提供优质服务。

(徐静萍 余厚新 马安红)

乡镇财政需进一步加强管理

在地方机构改革中,必须保留乡镇财政所,并保留和强化上级财政部门对乡镇财政的管理职能,这是最近召开的全国乡镇财政工作联席会议上的一致呼声。

乡镇财政自1983年建立以来,经过各级财政部门15年的不懈努力,在机构和队伍建设、财政体制和乡镇国库建立、制度建设以及加强乡镇财政业务指导等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在为乡镇政府当家理财、管理财政收支和履行各项财政职能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乡镇财政

不仅是乡镇政府重要的行政职能部门,也是国家财政体系的组成部分,是财政部门在农村的窗口。乡镇财政业务涉及到农村、农业和农民问题,渗透到农村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乡镇财政的运作状况、职能的发挥程度,直接关系到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农村社会的稳定,关系到农村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的繁荣,关系到整个财政体系的建设。

乡镇财政处在基层,外部工作环境较为复杂。从多数地方看,乡镇财政所开展工作的深度、广度和规范性差别很

大,无论是整体工作水平还是单项工作水平都很不平衡,乡镇财政管理中存在不少问题。如乡镇财政债务重、赤字加剧,乡镇预算外资金管理阻力大,小城镇建设资金短缺,财政干部稳定性差等问题,带有一定的普遍性,不是乡镇财政所本身或个别地区能自行解决的,需要上级财政部门进行必要的指导和协调,帮助解决。切实加强乡镇财政的管理和业务指导,可巩固和提高乡镇财政的地位,促进乡镇财政工作有序、规范运行,从而保证国家财政工作目标的顺利实现。

(本刊通讯员)

咸宁市提出 财政监督工作 要增强“四性”

1.开展延伸监督,增强财政监督的广泛性。在财政监督的内容上,要由以往的重收轻支、重检查轻管理、重预算内轻预算外,向涵盖财政收、支、管与财政政策法规执行情况等方面延伸。

2.健全有关制度,增强财政监督的权威性。要建立健全相关的财政监督法律体系,并进一步完善专职的财政监督机构,充实财政监督队伍。

3.结合经济运行特点,增强财政监督的针对性。收入方面,要加强对本级预算收入征管质量和国库解缴退付预算收入情况的监督;支出方面,要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加强对财政性资金的申请拨款和使用效益情况的跟踪问效。

4.明确职能范围,增强财政监督的协调性。工作中,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与税务、审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合理界定各自的职能范围,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本刊通讯员)